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的谈判情况，最终审批以金融机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